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0號

原告 楊宗桂
楊宗榮
楊舜評
楊易臻
李自蕭
楊佩珊
楊曜仲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被告 凌好蓁（起訴狀、補正狀誤載為凌好臻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為土地所有人所有權之擴張、鄰地所有人所有權之限制，參照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渠等為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

有權人，請求確認對被告等所有坐落同區段1-3、67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於該通行權範圍之土地不得為營建、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5,8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

編號	土 地 (高雄市橋頭區 樹林段)	申報地價 (元/m ²)	面 積 (m ²)	價 額 (申報地價×面積×年息4 %×7年)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69地號土地	2,240	558.95	350,573元
2	73地號土地	800	3,484.09	780,436元
3	74地號土地	800	4,530.53	1,014,839元
合 計				2,145,848元